

臺東縣稅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訂		刪除		修訂	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是否涉及鄉鎮市區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時間)
臺東縣稅務局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正說明						配合財政部110年6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8390號函、財政資訊中心程式修正及業務需要，修正「20903-02-03-2 臺東縣土地增值稅徵收」、「20903-02-04-2 臺東縣土地增值稅稅源」、「20903-02-05-2 臺東縣房屋稅查定」、「20903-02-06-2 臺東縣房屋稅徵績」、「20903-02-07-2 臺東縣房屋稅籍」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。					
		V				20903-02-03-2	20903-02-03-2 臺東縣土地增值稅徵收	月報	<p>報表格式部分：</p> <p>1.縱項目欄位：「移轉筆數」修正為「筆數」、「移轉面積」修正為「面積」。</p> <p>2.橫項目欄位：新增「應稅地」，並將增列之「合計」、「自用住宅用地」、「一般用地」改移項下。「免稅地」之「小計」修正為「合計」。</p> <p>3.修正「資料來源」。</p> <p>編製說明部分：</p> <p>1.修正「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。</p> <p>2.修正「三、分類標準」。</p> <p>3.修正「四、統計項目定義」：修正(四)應納稅額。</p> <p>4.修正「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」。</p>	否	111年1月
		V				20903-02-04-2	20903-02-04-2 臺東縣土地增值稅稅源	年報	<p>報表格式部分：</p> <p>1.縱項目欄位：</p> <p>(1)「面積(m²)」修正為「面積」。</p> <p>(2)「長期持有減徵」由後往前移。</p> <p>(3)新增「減徵或抵繳」，項下「抵繳增繳地價稅」修正為「增繳地價稅」、刪除「徵收減徵」、增列「都更減徵」。</p> <p>2.橫項目欄位：</p> <p>(1)稅率別：新增「應稅地」，並將「合計」、「自用住宅用地」、「一般用地」改移項下。「免稅地」之「小計」修正為「合計」。</p> <p>(2)移轉原因別：</p> <p>①刪除「徵收減徵40%」及「徵收減徵70%」。</p> <p>②「水源減20」修正為「水源減徵20%」、「水源減30」修正為「水源減徵30%」、「水源減50」修正為「水源減徵50%」。</p> <p>③「公設移轉」修正為「都市公保」。</p> <p>④增列「非都公設」。</p> <p>⑤「原有不課(共同共有)」修正為「原有不課」。</p> <p>3.修正「資料來源」。</p> <p>4.修正「填表說明」。</p>	否	110年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是否涉及鄉鎮市區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時間)
						編製說明部分： 1. 修正「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。 2. 修正「三、分類標準」。 3. 修正「四、統計項目定義」： (1)新增(六)長期持有減徵。 (2)「查定稅額」序號順移為(七)。 (3)刪除「抵繳增繳地價稅」、「重劃減徵」、「其他減徵」並新增為「(八)減徵或抵繳」。 (4)修正「(九)應納稅額」。 4. 修正「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」。 5. 修正「六、編送對象」。		
		V	20903-02-05-2	20903-02-05-2 臺東縣房屋稅查定	年報	報表格式部分： 1. 單位修正為「件；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」。 2. 「戶(件)數」修正為「件數」 3. 修正「填表說明」。 編製說明部分： 1. 修正「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。 2. 修正「三、分類標準」。 3. 修正「四、統計項目定義」：新增「(一)件數」、「(二)本稅」、「(三)面積」、「(四)現值」。因「房屋使用情形」屬分類標準，本次已修正相關說明，故於統計項目定義中刪除。 4. 修正「六、編送對象」。	否	111年
		V	20903-02-06-2	20903-02-06-2 臺東縣房屋稅徵績	年報	報表格式部分： 1. 單位修正為「件；新臺幣元」。 2. 「戶(件)數」修正為「件數」 3. 修正「填表說明」。 編製說明部分： 1. 修正「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。 2. 修正「三、分類標準」。 3. 修正「四、統計項目定義」：修正「(二)徵起數」、「(三)徵績(%)」，並新增「(四)件數」、「(五)本稅」。 4. 修正「六、編送對象」。	否	111年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是否涉及鄉鎮市區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20903-02-07-2	20903-02-07-2 臺東縣房屋稅籍	年報	<p>報表格式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位修正為「件；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」。 2. 「戶數」修正為「件數」 3. 修正「填表說明」。 <p>編製說明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「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。 2. 修正「三、分類標準」。 3. 修正「四、統計項目定義」： (1)新增「(一)件數」、「(二)面積」、「(三)現值」。因「房屋構造類別」屬分類標準，本次已修正相關說明，故於統計項目定義中刪除。 (2)附註之文字移至報表表末。 4. 修正「六、編送對象」。 	否	111年